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088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0008865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886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
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
1105338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